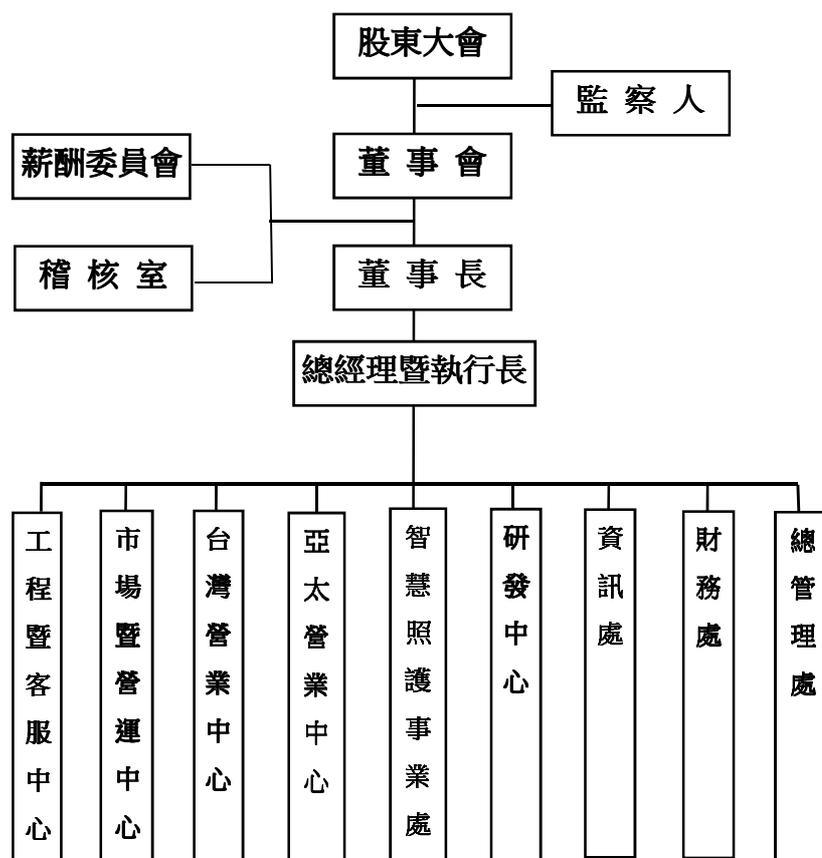


# 公司治理架構



## 【董事會】

本公司股東常會選出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及監察人3人，任期三年，以加強董事會之獨立性與多元性。

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依照法令、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事項，以秉持誠信、謹慎及善盡管理人責任的態度行使職權，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其重要決議事項亦即時公佈於公司網站以供查詢。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設有薪酬委員會，委員人數為3人，均為獨立董事，任期與董事會屆期相同。

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與薪酬水準予以評估，以專業客觀之原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稽核室】

本公司內部稽核隸屬董事會，目前內部稽核(含主管)共設置二人，其運作方式如下：

- 一、每年排定稽核計劃，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計劃執行稽核。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呈報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將稽核作業執行狀況向董事會報告。
- 二、每年年初安排各單位自行評估內部控制，由稽核單位進行覆核，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 【經理人】

本公司依章程設置經理人，經理人之職權，依章程或相關人事管理規定訂定，在公司章程或相關人事管理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